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專班）

國中組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教學演示相關資訊公告時間

- (一)「考生試場位置表」及「教學演示及詢答梯次組別時間表」將於 110 年 8 月 12 日(四)下午 2 時，分別公告在臺北市教育局及大安區懷生國民中學網站。
- (二)「教學演示及詢答梯次組別時間表」亦將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教學演示考場穿堂公告。

二、教學演示日期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

- (一)教學演示及詢答日期：110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六)
- (二)報到時間（請考生務必依照公布時間報到，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棄權）：

國中組各類科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：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及詢答	依所分配之梯次 辦理報到	懷生國中 (穿堂公告地點)	第 1 位考生報到時間為 上午 8 時 00 分

- (三)應考各類科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，電話：02-27215078 轉 110、111、112)。
- (四)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」疫情影響，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，不開放試場參觀，不開放陪考。

(五)報到須知

- 報到時應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並繳交健康聲明書，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得辦理報到及應試。報到時請應考人配合依試務人員指示，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核對身分。進入試場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學校。**離開校園前之等待、報到、抽題、備課、教學演示及詢答等過程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。**
- 請自行準備應考科目之 12 年國教各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，可於下列網址自行下載 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details.aspx?sid=11&nid=1402&mid=50>
- 各科命題範圍為 109 學年度 7-8 年級。
- 為避免影響試場安寧，考生請自備移動時不會發出聲音的提袋、背袋或箱子(以措、提為原則)放置個人所需的教具等。
- 抽題、教學演示報到時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教學演示。
- 不得使用 3C 設備(含手機、Apple Watch、平板電腦……)等相關通訊設備，將於報到時由考場人員協助收取保管(請配合關機或調至無聲)。**

(六)各類科應考流程

順序	1	2	3	4	5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及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抽題室	備課室	演示及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(七)各階段注意事項

1. 抽教學演示題目

- 抽題完成後，考題由工作人員發給考生，考生簽名確認。
- 「委員聯」直接交給工作人員，「考生聯」保留至教學演示結束後交給工作人員。

2. 教學準備

- (1) 備課準備時間為 60 分鐘為原則(含列印完教學設計簡案 3 份)。
- (2) 考生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，並以準備室提供之筆電撰寫雙語課程教學設計簡案，請考生於教學設計完成後，以 A4 列印 3 份(列印之檔案名稱及格式，請存於提供之隨身碟，檔名及格式為「科目考生姓名.pdf」)後簽名交予工作人員，以利將教案書面資料予評審委員。
- (3) 備課教室每人提供一台筆電備課、空白隨身碟一個(教案列印完畢後連同抽題資料一併歸還，考生不得自行攜入)。不提供網路連線，電腦內建 Windows 作業系統、文書軟體(Microsoft word)、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輸入法。
- (4) 教學演示所需的教具，考生可依個人需求先行準備或帶材料至備課室製作(不得使用 3C 設備，含手機、平板電腦、個人之隨身碟等網路或資訊相關設備)，不限制教具內容，製作教具的用具請自備。現場僅提供對開書面紙、彩色筆、剪刀、膠水。

3. 教學演示及詢答

- (1) 請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演示，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(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 5 分鐘)，考生進入教室即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，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，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，詢答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，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，應立即結束離場。
- (2) 教學演示教室僅提供黑板、粉筆(白色及紅色)、板擦、磁鐵條。
- (3) 教學設備以現場提供為限，試場不提供電源，不可自行攜帶設備(例如：電腦、單槍、音響、CD 播放器…等)。
- (4) 現場不得提供任何書面資料(如個人介紹資料、教學檔案…等)給予教學演示委員。
- (5) 教學演示及詢答完畢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，繳回試題(含隨身碟)等資料，取回並檢視代保管的通訊設備無誤後，離開試場，不得重回準備室及各試場。

(八)成績公告時間

1. 放榜及分發日期：110 年 8 月 19 日(星期四)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2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。